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48140



# 目 录

---

一、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涉及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汇总表

##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16）第 BJ03-055 号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涉及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内容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的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涉及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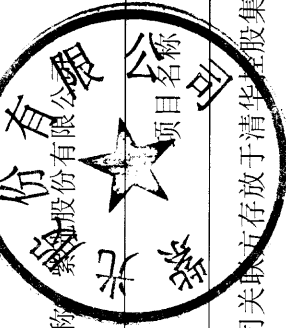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涉及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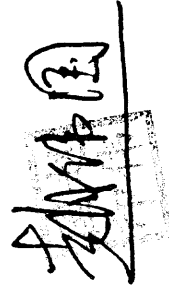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一、本公司关联存放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二、本公司向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2		80,000,000.00		80,000,000.00		831,666.67
三、本公司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借款	3						

此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 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